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2.92%被动稀释至61.93%,触及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华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建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福源里**街**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金华东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华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华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61.93%
陆建宏	6.22%
周慧明	6.15%
陆灿	0.04%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218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5,492,15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894,944.24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开展股权激励的对象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66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拟现金分红总额为50,878,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个人/单位每年减持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3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享润
基金代码	007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未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9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73,296,447.35 0.07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2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被动稀释)
合计	0.09%(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迟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宏昌转债”累计转股1,925,255股,公司总股本由121,967,594股增加至123,892,849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2.92%被动稀释至61.93%,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姓名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权益变动后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11,364	32.80	39,611,364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1,364	32.80	39,611,364	3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建宏	合计持有股份	17,279,976	14.31	17,279,976	1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994	3.58	4,319,994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9,982	10.73	12,959,982	10.56
周慧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36	9.25	11,174,436	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36	9.25	11,174,436	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灿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24	2.38	2,880,024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6	0.60	720,006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18	1.78	2,160,018	1.76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36	2,856,000	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000	2.36	2,856,000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81	2,184,00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	1.81	2,184,000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75,986,400	62.92	75,986,400	61.93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6月3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0,767,594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6月9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2,692,849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2,609,7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2,609,720股后的股本数435,170,280为基数,以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5,915,79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5,170,280×0.68)÷437,780,000=0.675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759)÷(1+0)=(前收盘价格-0.67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8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09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债券简称:昌红转债;债券代码:123109

2.回售价格:100.432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8张

5.回售金额:4,820.73元(含息、税)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5-047)、《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昌红转债回售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提示“昌红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昌红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43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昌红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6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昌红转债”(债券代码:123109)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张,回售金额为4,820.73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6月16日。

本次“昌红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昌红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